



# 泰康 e 顺 C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 e 顺 C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e 顺 C 款重疾（互联网）”）产品提供重大疾病保障。

###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3 案例说明

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岁）投保 e 顺 C 款重疾（互联网），李女士为投保人，王先生为被保险人及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 ❖ 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
- ❖ 保险期间：1年
-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
- ❖ 保费：11元

等待期<sup>1</sup>后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sup>2</sup>
重大疾病保险金	1万元	王先生发生合同约定的 70 种重大疾病之一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sup>1</sup>等待期指本产品有 90 天的等待期，具体请见“1.3 等待期”。

<sup>2</sup>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 1.5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列表

##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中止
- 3.3 效力恢复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投保年龄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争议处理

## 附件一 重大疾病定义

## 附件二 术语释义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 e 顺 C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顺 C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3</sup>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的做法
重大疾病 <sup>4</sup>	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5</sup>及专科医生<sup>6</sup>初次确诊<sup>7</sup>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此页正文完）

<sup>3</sup>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4</sup>重大疾病名称列表见 1.5 中重大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附件一 重大疾病定义”。

<sup>5</sup>医院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sup>6</su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7</sup>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21 年 2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的 90 日（含）内	退还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的 90 日后	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5 我们所保障的 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70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载明于本合同“附件一 重大疾病定义”。

### 重大疾病列表（70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sup>*8</sup>	3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6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8 持续植物人状态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9 坏死性筋膜炎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40 嗜铬细胞瘤
7 多个肢体缺失*	41 象皮病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2 胰腺移植术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44 严重心肌炎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5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2 深度昏迷*	4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3 双耳失聪*	4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4 双目失明*	48 肺淋巴管肌瘤病
15 瘫痪*	4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6 心脏瓣膜手术*	5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1 克雅氏病
18 严重脑损伤*	52 颅脑手术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3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严重的肾功能损害
20 严重Ⅲ度烧伤*	54 严重 I 型糖尿病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23 语言能力丧失*	57 重症手足口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25 主动脉手术*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0 严重川崎病
27 严重克罗恩病*	6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63 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	64 严重瑞氏综合征
3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5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32 重症肌无力	6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34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全肺灌洗治疗
	69 严重面部烧伤
	70 失去一肢及一眼

（此页正文完）

<sup>\*</sup>所标注的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其他为“规范”之外的疾病。

##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4</sup>（但符合本合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定义的不在此限）；
  - (9) 遗传性疾病<sup>1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6</sup>。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重大疾病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sup>17</sup>
	(2) - (9)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1.3 等待期”、“3.2 效力中止”、“7.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此页正文完）

<sup>9</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2</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sup>13</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4</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5</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7</sup>现金价值：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M \div N)$ ，其中：P 为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M 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N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m \div n)$ ，其中：P 为您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我们允许您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补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1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期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 3.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3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交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您与我们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8</sup>；  
(2) 疾病诊断证明书及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sup>18</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19</sup>计算。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此页正文完）

<sup>19</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 附件一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70 种，其中加“\*”的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其他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20</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21</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22</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sup>23</sup>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sup>24</sup>肌力<sup>25</sup>2 级（含）以下；

<sup>20</sup>组织病理学检查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1</sup>ICD-10 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2</sup>ICD-O-3 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3</sup>TNM 分期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sup>26</sup>,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sup>27</sup>;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28</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 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的肿瘤,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静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sup>24</sup>肢体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5</sup>肌力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6</su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7</sup>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sup>28</su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29</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sup>29</sup>永久不可逆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sup>30</sup>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 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sub>1</sub>)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sup>30</sup>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具体释义见“附件二 术语释义”。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他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3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患上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HIV抗体，即血液HIV病毒阳性和/或HIV抗体阳性。
- 32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34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因输血而感染；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确认被保险人系因输血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生效判决；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皮肤及各系统胶原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疾病。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且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③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或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2) 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必须接受酶替代或胰岛素替代治疗六个月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8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躯体反射和自主反射全部丧失的深昏迷，但呼吸和心跳是正常的，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30天以上；  
(2) 治疗30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 39 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受感染肢体已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40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施了肿瘤切除手术。
- 41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 42 胰腺移植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4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44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症状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心功能衰竭的症状和体征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45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4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腔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下）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48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动脉血氧分压 ( $\text{PaO}_2$ ) <55mmHg。

#### 4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 (1) 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51 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2 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开颅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且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由医院的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报告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3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本疾病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含）以上的狼疮性肾炎。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红斑狼疮、未累及肾脏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1) I型微小病变型；
- (2) II型系膜病变型；
- (3)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4) IV型弥漫增生型；
- (5) V型膜型；
- (6)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54 严重I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糖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180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并发心脏病变，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
-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经实施手术切除。

**5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5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7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5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实施了手术治疗。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
-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出血性发热。本病须经医院的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  
(2) 存在皮肤粘膜出血，呕血，咯血，便血或血尿等临床表现；  
(3) 感染埃博拉病毒并出现出血性发热持续 30 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60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已经实施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6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已经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 6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相关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IQ<50）（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63 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  
由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64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含）以上；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65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经医院的呼吸系统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2) 影像学提示：双肺浸润影；  
(3) 检查证实：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4)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6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被保险人已明确诊断为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且已经进行了化疗或手术治疗。

**6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本病须经医院的心脏病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 (2) 由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
- (3) 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支持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明确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全肺灌洗治疗**

指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经支气管镜活检或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且已经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69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70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此页正文完）

## 附件二 术语释义

###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2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5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7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条款全文完）